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20 預付供款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4(1)條規定，《條例》附表1第I部所指明的人士，在該部所描述的範圍內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管限。根據《條例》附表1第I部第7項，獲豁免人士包括在所訂明的60日期限的最後一日前離職的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僱主無須為該等僱員供款，而該等僱員也無須為自己供款。

2. 有些僱主可能希望在60日期限的最後一日之前為有關僱員支付強制性供款。在某些情況下，僱主也可能希望在供款期終結前為有關僱員預付強制性供款。

3. 《條例》第7C(1)(b)條規定，自僱人士(18歲以下或年滿65歲的自僱人士除外)必須在每一供款期終結之前支付強制性供款，而供款期的定義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31條已有說明。但有些自僱人士可能希望在供款期終結前預付強制性供款。

4. 《條例》第6H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自僱人士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說明管理局對預付供款的意見。

預付供款的處理方法

6. 根據《條例》第2(3)條，上文第2及第3段所列舉的預付強制性供款的做法是容許的，而且可視為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條例》第2(3)條訂明，「任何向註冊計劃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如是在取決於該款額日後會構成該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此一基礎上而支付的，則在肯定該款額不會構成該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之前，該款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計劃的強制性供款，而本條例的條文亦據此適用」。

在60日期限最後一日之前預付強制性供款

7. 如果有關僱員在60日期滿的最後一日之前離職，就該有關僱員已在60日期限最後一日前預付的強制性供款便成為「無須支付的供款」。除非有關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准許該等款項保留在計劃內，否則應予退還。

在供款期期間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8. 如上文第2及第3段所述，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的強制性供款可能會在供款期期間預付予註冊計劃。但是，在供款期屆滿前，受託人或許不能確定所須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實額，例如僱員（自僱人士）可能在供款期完結前終止受僱（自僱）。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可按上文第7段所建議的相類似的方式處理預付的供款，並把任何剩餘款額退還予有關的僱員、僱主或自僱人士。

自願性供款

9. 自願性供款的處理方法須視乎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

用詞定義

10.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注意

11. 雖然上文代表管理局現時的立場，但必須強調的是，管理局並不擁有法律的最終詮釋權。因此，請徵詢專業顧問（尤其是律師）的意見。若管理局的勸諭或意見其後被法庭裁定為錯誤，管理局並不會對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